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释 义.....  | 3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4</b>  |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4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5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7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10</b>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11</b>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1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11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 12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7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3        |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4        |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24        |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飞潮新材   | 指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飞潮有限          | 指 | 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无锡飞潮          | 指 | 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滤境          | 指 | 上海滤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股东大会          | 指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2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陆玉龙 | 注册保荐代表人，精算学、机械电子双重专业背景。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华力创通（300345）非公开发行、易成新能（300080）重大资产重组、联美控股（600167）借壳上市、泰豪科技（600590）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工作，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
| 周杰  | 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万和电气（002543）、天晟新材（300169）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盾安环境（002011）、山鹰国际（600567）、棕榈股份（00243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山鹰国际（600567）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丁灿榕：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沂蒙、杨梅苑、郑皓天、毕淼、胡杨浩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年4月20日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5幢B区一层101室、B区二层   |
| 电话：   | 021-33632371                      |
| 传真：   | 021-63850337                      |
| 联系人：  | 朱其高                               |
| 电子信箱： | fczq@feature-tec.com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程谦、李霖坤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2023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

飞潮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25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飞潮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飞潮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飞潮新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飞潮新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飞潮新材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

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  
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  
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  
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  
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  
议继续履行。

##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  
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  
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  
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2023]007 号《飞潮（上海）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 4、本保荐机构未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

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  
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1、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  
的协议，检查第三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检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的  
付款凭证，检查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进行了核查。

###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  
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 ShookLin & Bok LLP 为境外法  
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聘请了上海瑞林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  
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以及对发行人本次 A 股发  
行上市过程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聘请了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  
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发行人聘请的上述第三方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述第三方支付服务费。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  
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飞潮新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飞潮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飞潮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7662号《审计报告》，公司专注于工业流体过滤分离纯化领域，主要从事核心过滤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955.94万元、18,268.99万元和35,038.0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131.99万元、2,381.61万元和6,047.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27.30万元、2,197.09万元和5,394.48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5.34%，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0.78。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766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7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

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飞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飞潮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飞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自飞潮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7662 号《审计报告》

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3]00117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为何向阳和何晟，且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合规经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资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

行人主要从事过滤分离核心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工业过滤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的行业，技术研发需要综合应用物理、化学、机械、电子、力学、材料、安全、环境、工艺规程等学科知识，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缺少可供借鉴的成熟经验，存在研发周期长、投资大和失败率高等固有风险。同时，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尤其是高端过滤分离纯化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线的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并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由于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出现较大偏离，或相关研发成果短期内无法产业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作为工业流体过滤领域的技术创新型企业，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多学科交叉、跨领域融合、多行业应用的格局特点，随着下游产业对过滤精度、过滤效率等要求的提高，对工业过滤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需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并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甚至被竞品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来持续的探索和技术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未来因研发人员流失、关键信息泄露、核心技术保管不善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下游投资需求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过滤系统及设备主要满足下游厂商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现有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需求，工业过滤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其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虽然工业过滤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跨领域融合、多行业应用的特点，但如因终端市场波动导致公司部分重点行业下游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需求降低，进而削减对相关过滤系统及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资本性开支，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高端工业流体过滤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基于工业流体过滤领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已逐步开拓泛半导体、生命科学等高端过滤分离纯化市场。目前，国内企业在过滤分离纯化技术水平上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泛半导体、生命科学等高端工业流体过滤领域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 Pall Corporation、Entegris, Inc.、Sartorius AG 等跨国公司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上述领域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中 Selfclear 速可清过滤系统，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14.56%和 27.54%。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因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及客户产品定制化差异等原因而有所波动。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系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问题，将使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3、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向阳、何晟兄弟。何向阳系公司董事长，何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何向阳、何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25%的股份，同时通过飞潮科贸控制公司 9.31%的股份，何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滤境控制公司 3.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69%的股份表决权。如果何向阳、何晟兄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2）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5.94 万元、18,268.99 万元和 35,038.07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8.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80 万元、881.23 万元和 5,011.4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85%。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到国内过滤分离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以及市场开拓不断取得成效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

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 （2）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0%、45.00%、39.90%，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或波动的风险。

####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2%、73.46%和 64.2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过滤系统及设备主要以验收法确认收入，有一定验收周期，公司在确认收入前，预收款项的金额较高。此外，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购入的原材料等存货规模较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有息债务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或客户未能及时回款，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 （4）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7.52 万元、5,164.03 万元和 7,937.9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47%、42.66%和 49.94%。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过滤系统及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2.01%、66.09%和 65.35%，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型材、金属零部件、设备内件、电仪阀门、过滤基材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报价至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41.89 万元、5,136.37 万元和 8,03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28.12%和 22.9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客户回款能力变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飞潮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条件，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 （8）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并主要通过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汇兑损益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114.52 万元、221.86 万元和-361.31 万元，总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业务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程度加深，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出现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际先进工业流体过滤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先发优势已在工业过滤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国内企业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同时，由于我国工业流体过滤领域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宏观经济风险

工业过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全球经济下滑、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等，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过滤材料及配套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机膜及成套过滤设备生产基地扩改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期间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是逐步释放的，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期间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期间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高端过滤材料及配套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若后期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如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变化，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变更

等原因，导致该用地无法落实，则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工业流体过滤领域内的高端、前沿品类为研发突破点和产品结构重点，并以平台技术产品的多领域拓展应用为辅助重心，以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为导向，立志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工业流体过滤领域领先企业，为我国该领域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实力、技术工艺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端过滤材料、元件、成套设备等领域积极探索并迭代新技术、新产品；在扩充主导产品产能的同时，着力推进精益生产与高效运营，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逐步拓展和深化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立足工业流体过滤领域，逐步向上游高端过滤材料等领域延伸，并以技术平台和优势产品为核心，逐步拓展下游核电、泛半导体、生命科学等多行业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发展和国产化率提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向阳                    | 14,000,000        | 37.25%         |
| 2  | 何 晟                    | 14,000,000        | 37.25%         |
| 3  | 陈 炜                    | 3,500,000         | 9.31%          |
| 4  | 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             | 3,500,000         | 9.31%          |
| 5  | 上海滤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8,333         | 3.88%          |
| 6  | 凯歌兴潮（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7,577         | 3.00%          |
| 合计 |                        | <b>37,585,910</b> | <b>100.00%</b> |

###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三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滤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歌兴潮（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Z511，基金管理人为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453。

###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凯歌兴潮（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丁灿榕 2023年6月25日  
丁灿榕

保荐代表人：陆玉龙 2023年6月25日  
陆玉龙

周杰 2023年6月25日  
周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3年6月25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3年6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廖卫平 2023年6月2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3年6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冉云 2023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陆玉龙、周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陆玉龙



周杰

法定代表人：



冉云

